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3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尹祚芊、王美玉、江明蒼、江綺雯、林雅鋒、
孫大川、高鳳仙、陳小紅、劉德勳

請假委員：方萬富、楊美鈴

列席人員：傅秘書長孟融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林執行秘書
明輝、吳科員姿嫻、盧專員姿麟、鄭科員慧雯

主席：孫大川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函請本院就「研議設置我國國家人權機構乙案」表示意見 1 事。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為使本院提送資料之統計數據符合一致性，授權本會幕僚依據本院統計室發布之最新統計數據，適時更新本會及院會通過之「監察院對於

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『國家人權機關』之
分析意見」統計數字。

三、關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通知本院派員列席
報告「監察業務與人權保障」議題 1 事。報請 鑒察。
決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請本院列席代表於論述本院保障人權之職權與
功能時，正面強調本院即是國家人權機關。

四、檢陳 104 年 2 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
報告」彙整表 1 份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4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
先參考案例。

五、密不錄由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25 分

主 席：孫大川